

臺南市鹽水區竹埔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標準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1061A 號函辦理。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0130720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協助學生自主管理，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特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內涵與精神，訂定本標準。

參、校服之穿著時機

為維護校園安全，使全校師生能明確識別校外人士，服裝穿著之時機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學生在校上課期間應著學校校服、運動服裝或便服。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二、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三、若遇氣象局宣布當日為寒流或低溫特報時，學生得在運動服外套外加個人之保暖衣物(羽絨外套、毛衣、厚外套)。
- 四、便服日：每週三為「便服日」，全校學生得穿便服。
- 五、班服日：每週經各班班級決定，可選擇一或二天穿班服。
- 六、學生應力求自身儀容之整潔，指甲應維持乾淨並修剪整齊，以維持個人基本衛生要求。

肆、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

- 一、學生之服裝儀容，由校方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將透過導師協助，公平要求。凡不合格者，一律通知家長督促改善。
- 二、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所列之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伍、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任務編組如下：

一、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職稱：

委員	職稱
召集人	廖秋宛 校長
家長代表	魏致得 會長
行政人員代表	陳芷廷 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蔡孟璋 組長
教師代表(低年級教師代表)	吳秋靜 老師
教師代表(中年級教師代表)	陳國寶老師
教師代表(高年級教師代表)	林雅婷 老師
學生代表	六年級班長
學生代表	五年級班長
學生代表	四年級班長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如下：

- (1)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2) 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 (3)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 (4) 家長會代表。
- (5)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6)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陸、本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組長：

教師兼
學務組長 蔡孟璋

教導主任：

教師兼代理
教導主任 陳芷廷

校長：

臺南市鹽水區竹塹
國民小學校長 廖秋宛